**仲裁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**

当事人在仲裁中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：

 一、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

1、当事人有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的权利。

2、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回避的权利，即对本案的仲裁员及书记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，但必须说明正当理由。

3、当事人有向仲裁庭提供新的证据、提请证人到庭作证并进行质证的权利。

4、当事人有在仲裁庭上根据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的权利。

5、申请人有放弃、变更、增加仲裁请求的权利；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反申请或反驳的权利。

6、当事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。

7、开庭结束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阅读开庭笔录，认为有遗漏或者差错的，有权申请补正，但不得在原笔录上涂改。

 二、当事人应履行下列义务

1、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、遵守仲裁秩序。

2、当事人必须如实陈述案件事实，不得制造伪证或捏造事实诬陷他人。

3、当事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中途退庭。申请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则按撤回申请处理；被申请人未经许可而中途退庭的，则依法缺席裁决。

4、自觉履行仲裁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。